

×××人民检察院

移 送 函

×检×部刑申移〔 〕号

×××：（有关机关）

我院在办理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申诉案件中，发现……（写明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内容，如果有二项以上内容，可以按照先重后轻的顺序分项表述）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六十二条（或者第六十三条）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部、委、局）处理。

年 月 日

（院印）

附：相关材料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发现原案办理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发现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将有关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工作文书，附卷。